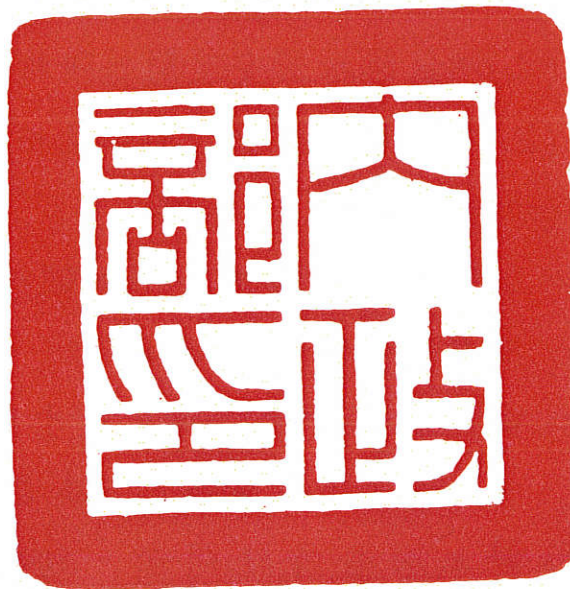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80824851號



主旨：公告本部委託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複訓之專業機構名稱、訓練課程、時數、委託事項及技術士參加訓練應負擔之訓練費用等事項。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
- 二、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及第1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部委託下列2個專業機構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複訓，委託期限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一)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34巷90號，聯絡電話：03-3550560）。

(二)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8號6樓，聯絡電話：02-29749588）。

- 二、有關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如下：

(一)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及安裝標準相關法規介紹：2 小時。

(二) 燃氣熱水器安裝問題研析與災例介紹：2 小時。

(三) 燃氣熱水器安裝要領及相關安全規定：2 小時。

(四) 結訓測驗：1 小時。

三、訓練費用：技術士參加訓練應負擔之訓練費用，每人每期在新臺幣1,340 元以下。

四、前開各專業機構每年至少開設1班，有關訓練日期、場所、報名方法等事宜，請逕洽各該專業機構。

五、對本公告有疑問者，請洽本部消防署（電話：02-81959119，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

部長徐國勇